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75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賴璿翔

債 務 人 許忠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萬壹仟玖佰貳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台幣（一）參萬玖仟伍佰零參元（二）壹萬零參佰壹拾
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分別按
（一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三（二）年息百分之八點六三計
算之利息，及第三個月之違約金新台幣伍佰元，並賠償程序
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